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定期評量學生請假與成績採計要點

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高職部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六條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定期評量學生請假與補考成績採計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生因公假、因重病或因其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相關處室或導師會簽相關權責單位並檢附相關證明，於評量前簽呈程序完成，經學校核准後知會教學組，教學組依簽呈核示辦理之。
- 三、學生因突發性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導師會簽相關權責單位並檢附相關證明，經學校核准後知會教學組，教學組依簽呈核示辦理之。
- 四、學生因法院相關事宜之公假、喪假或因突發重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應於評量後二天內檢附證明完成請假手續，並會簽教學組，准予補考；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 五、學生因病假不能參加定期評量，應於評量後二天內檢附相關證明完成請假手續，並會簽教學組，准予補考；補考成績六十分以下者以實得分數計算，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者，以六十分計算。
- 六、學生因一般事假或非以上因素，不予補考。
- 七、定期評量請假手續逾時不予處理補考事宜。
- 八、本要點經高職部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